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71/2017 號

有關垃圾徵費的提問

傅曉琳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政府於本年 3 月下旬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詳情，向立法會提交文件(立法會 CB(1)697/16-17(01)號)，當中只提及一般家居垃圾會按指定垃圾袋收費，但並未有就不同的家居廢物分類收費。有居民反映，因家庭成員健康問題，導致醫療廢物產生，數量亦不少，一旦實施垃圾徵費計劃，將會對他們構成經濟負擔。

就此，本人請環境保護署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問題：

1. 請提供數據解釋為何沒有考慮將家居醫療廢物納入計劃的豁免項目，或提供有別於一般家居垃圾使用的垃圾膠袋，以收集家居醫療廢物(例如針筒、過期藥物，甚至洗腎機的過濾器等)，以便居民棄置？
2. 該文件提及政府考慮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財政援助，以支付每月廢物棄置費。當局有否考慮向其他人士，例如長期病患者或只領取傷殘人士津貼的人士提供相同的財政援助，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55/1/01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9 日